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（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6-NJTZ-G2025-0009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六合检测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筑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.5万元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筑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